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

**清算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 目 录

##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3
二、清算事项说明	4 - 5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93013\_B01 号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的清算报表，包括截至最后运作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负债表及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193013\_B01 号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组呈报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郭会中  
杭计注  
翔师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奇

2016年1月1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附件一：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25日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25日  
(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97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127,079,692.20</u>

资产总计	<u>1,127,137,662.54</u>
------	-------------------------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4,698.16
应付托管费	<u>35,816.58</u>

负债合计	<u>680,514.74</u>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6,439,582.29
未分配利润	4,637,873.31
其他综合收益	<u>35,379,692.2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26,457,147.80</u>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27,137,662.54</u>
------------	-------------------------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 一、资产管理产品简介

#### 1、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保监许可[2013]第 359 号《关于核准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折合 130,000,000.00 份产品份额，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61,700,000.00 元，折合 956,439,582.29 份产品份额，两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091,700,000.00 元，折合 1,086,439,582.29 份产品份额。本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募集结束，同日开始封闭式运作，产品存续期内，受益人可以进行份额转让。

本产品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受托人成立单一资金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 )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国联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联基金将信托资金定向投资于中石油联合管道有限公司。

#### 2、清算原因

根据《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终止与清算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

####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本产品的管理人确定，2015 年 12 月 25 日为本产品的终止日，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期间为编制此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本产品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剩余财产。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产品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为截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续）

### 三、清算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对本产品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产品终止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127,079,692.20 元，其中成本为人民币 1,091,7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35,379,692.2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账户全额划入本产品托管户，与之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产品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44,698.16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2) 本产品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5,816.58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b>一、清算收益</b>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96.20
<b>清算收入小计</b>	<b>9,396.20</b>
<b>二、清算费用</b>	
1、清算律师费	20,000.00
2、清算审计费	20,000.00
3、银行汇划费	32.40
<b>清算费用小计</b>	<b>40,032.40</b>
<b>三、清算净损失</b>	<b>(30,636.20)</b>

####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1、向委托人支付清算款项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产品归还本金和利息为人民币 1,126,426,511.6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分派给本产品份额持有人。



#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5370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1150058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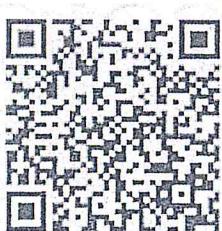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负 责 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验资/审计/设立登记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 0月 15日

证书序号：NO.500505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会计师事  
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业业  
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  
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负责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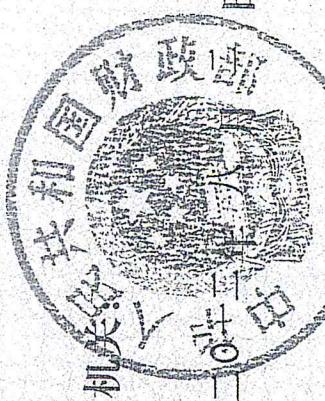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分所编号：110002433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